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681破28号

申请人：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启东市北新镇轱昌村八组。

负责人：张贺隆，系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北新镇轱昌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张贺隆，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欣公司）清算组以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发现耀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耀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被申请人耀欣公司及其股东。股东丁峰、丁荣耀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1.对耀欣公司股东张贺隆、张泽宇越过股东丁峰、丁荣耀自行选择的名都事务所所作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不予认可。2.清算组组长张贺隆未曾通知丁峰、丁荣耀参与清算组工作，擅自以清算组名义申请耀欣公司破产，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不予认可。3.耀欣公司主要负债为股东借款，应自行清理而非破产清算。4.股东张贺隆、张泽宇利用绝对控股地位过度支配、控制耀欣公司，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综上，要求法院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本院查明，1. 申请人耀欣公司住所地在启东市北新镇轱昌村八组，注册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木制品、沙发、纺织品加工、销售等。2. 耀欣公司股东为张泽宇、张贺隆、丁峰、丁荣耀，分别出资 60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3. 耀欣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公司陷入困境，无法继续经营。自即日起解散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张泽宇、张贺隆、丁荣耀和丁峰组成，张贺隆担任清算组组长。清算组成立后，当公司符合破产条件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该股东会决议经一、二审判决确认有效。4. 2020 年 3 月 10 日，耀欣公司清算组在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5. 耀欣公司有多起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诉讼、执行案件，且至今未能履行完毕。6. 耀欣公司于 2020 年初已停止经营并解散员工。

本院认为，成立耀欣公司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已经一、二审判决确认有效，且清算组已在相关部门予以备案，耀欣公司清算组有权申请耀欣公司破产，主体适格。耀欣公司有多起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诉讼、执行案件，且至今未能履行完毕；同时，该公司于 2020 年初已停止经营并解散员工。耀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客观存在，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耀欣家具启东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志 亮

审 判 员 金 鑫

审 判 员 李 兴 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胡 晓 敏

书 记 员 梅 怡 婷